

新罗区赋予各镇人民政府行政执法事项（保留）目录清单（共86项）

序号	对应省级赋权执法目录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1	2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赋权江山、适中、雁石、大池、小池、万安、白沙、苏坂、岩山等九个乡镇办理（第一批执法赋权）
2	3	对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处罚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	9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	11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5	12	对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的处罚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6	23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场所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7	24	对产生、收集厨余垃圾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将厨余垃圾交由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8	26	对未在指定的地点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款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9	27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赋权江山、适中、雁石、大池、小池、万安、白沙、苏坂、岩山等九个乡镇办理（第一批执法赋权）
10	28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1	30	对未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序号	对应省级 赋权执法 目录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 类型	原实施 主体	备注
12	31	对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理场所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赋权江山、适中、雁石、大池、小池、万安、白沙、苏坂、岩山等九个乡镇办理（第一批执法赋权）
13	32	对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干净整洁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4	33	对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5	34	对未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6	35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7	36	对擅自改变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使用性质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8	37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收集点的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者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赋权江山、适中、雁石、大池、小池、万安、白沙、苏坂、岩山等九个乡镇办理（第一批执法赋权）
19	38	对将易腐垃圾交由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输处理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	39	对将易腐垃圾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类型生活垃圾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1	40	对未将大件废弃家具投放到指定的地点或者交由收集、运输单位处理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2	41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工作责任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序号	对应省级 赋权执法 目录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 类型	原实施 主体	备注
23	42	对在运输生活垃圾过程中随意倾倒、丢弃、遗撒、滴漏的处罚	《福建省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赋权江山、适中、雁石、大池、小池、万安、白沙、苏坂、岩山等九个乡镇办理（第一批执法赋权）
24	43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25	45	对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26	47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赋权江山、适中、雁石、大池、小池、万安、白沙、苏坂、岩山等九个乡镇办理（第一批执法赋权）
27	48	对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28	49	对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29	50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30	53	对在市区随地吐痰、乱扔瓜果皮核、纸屑、烟蒂，抛散各种废弃物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31	54	对乱倒垃圾、粪便、污水，随地便溺、焚烧树叶或垃圾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32	55	对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其它设施和树干上涂写、刻画、张贴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33	56	对擅自占道摆摊设点、堆放物料，或从事其它生产、经营活动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34	57	对炉口、烟囱等排污口朝向街面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35	58	对建设施工单位超出批准用地范围内作业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 综合执法局	

序号	对应省级 赋权执法 目录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 类型	原实施 主体	备注
36	59	对建设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临时围墙，临街建筑工程未封闭施工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赋权江山、适中、雁石、大池、小池、万安、白沙、苏坂、岩山等九个乡镇办理（第一批执法赋权）
37	60	对建设施工单位破路施工未围遮，未设置安全标志，或未按规定时间和标准修复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8	61	对建设施工单位未按照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地点卸放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建筑废水未经处理擅自排放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9	62	对建设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时未拆除临时设施、清除物料并平整场地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0	65	对进入城市内运行的运输液体、散装物体的车辆未密封、包扎、覆盖，沿途泄漏、遗撒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1	66	对清掏的下水道和河道污泥没有及时运走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2	67	对清扫、保洁未按规定实行划片包干、分工负责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3	68	对在规定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物品，或在市区道路冲洗机动车辆，搭建、封闭阳台、破墙开店、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四）项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	69	对损坏、擅自拆除或者未按要求重建环境卫生设施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5	70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6	71	对未经批准移植或非正常修剪树木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序号	对应省级 赋权执法 目录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 类型	原实施 主体	备注
47	72	对未经批准砍伐或因移植、非正常修剪树木造成死亡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六）项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赋权江山、适中、雁石、大池、小池、万安、白沙、苏坂、岩山等九个乡镇办理（第一批执法赋权）
48	73	对剥、削树皮和挖树根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9	74	对利用树木搭棚、架设线路和拉直钢筋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50	75	对掐花摘果、折枝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51	76	对在树木上刻字、打钉和栓系牲畜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52	77	对在距离树木二米以内挖土、挖坑和挖窑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53	78	对损坏草坪、花坛和绿篱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54	79	对在公共绿地和道路两侧绿篱内设置营业摊点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55	80	对在公共绿地和风景林地内倾倒废弃物、放牧、采石、挖土和其他有害绿地的行为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56	81	对破坏城市园林设施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七）项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57	82	对擅自将规划确定的园林绿化用地改作他用或侵占现有园林绿地的处罚	《福建省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行政处罚	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序号	对应省级赋权执法目录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58	13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行政处罚	区住建局	赋权江山、适中、雁石、大池、小池、万安、白沙、苏坂、岩山等九个乡镇办理（第一批执法赋权）；因机构改革职责调整，原赋权部门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调整为区住建局。
59	14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区住建局	
60	15	对排水单位或者个人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四条	行政处罚	区住建局	
61	16	对损毁、盗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项	行政处罚	区住建局	
62	17	对穿凿、堵塞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项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区住建局	
63	19	对向城镇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项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区住建局	
64	20	对建设占压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行政处罚	区住建局	
65	21	对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	行政处罚	区住建局	赋权江山、适中、雁石、大池、小池、万安、白沙、苏坂、岩山等九个乡镇办理（第一批执法赋权）；因机构改革职责调整，原赋权部门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调整为区住建局。
66	22	对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罚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二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	行政处罚	区住建局	

序号	对应省级赋权执法目录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型	原实施主体	备注
67	102	对施工单位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行政处罚	区住建局	赋权江山、适中、雁石、大池、小池、万安、白沙、苏坂、岩山、红坊等十个乡镇办理(第一批执法赋权)
68	103	对施工单位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处罚(限于施工许可限额以下工程)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行政处罚	区住建局	
69	105	对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第(一)项	行政处罚	区住建局	
70	107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五第(二)项	行政处罚	区住建局	
71	44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赋权江山、适中、雁石、大池、小池、万安、白沙、苏坂、岩山、红坊等十个乡镇办理(第一批执法赋权)
72	450	对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行政处罚	区应急管理局	
73	467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四条	行政处罚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	
74	468	对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行政处罚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	
75	469	对宗教活动场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五条	行政处罚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	
76	470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六条	行政处罚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	
77	471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九条	行政处罚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	
78	472	对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二条	行政处罚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	
79	473	对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二条	行政处罚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	
80	474	对宗教教职人员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三条	行政处罚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	
81	475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第七十四条	行政处罚	区委统战部(区民宗局)	

序号	对应省级 赋权执法 目录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 类型	原实施 主体	备注
82	476	对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燃香、燃烛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等管理制度，在殿堂内设置开放式燃香点的处罚	《福建省宗教事务条例》第五十八条	行政处罚	区委统战部 (区民宗局)	赋权江山、适中、雁石、大池、小池、万安、白沙、苏坂、岩山、红坊等十个乡镇办理（第一批执法赋权）
83	477	对在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指定的临时宗教活动地点以外的公共场所传教的处罚	《福建省宗教事务条例》第六十条	行政处罚	区委统战部 (区民宗局)	
84	460	对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局	赋予大池、小池、苏坂、白沙、万安、雁石、江山、岩山、红坊、适中等十个乡镇办理（第二批执法赋权）
85	463	对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三条	行政处罚	区消防救援局	
86	228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八条	行政处罚	区农业农村局	赋予大池、小池、苏坂、白沙、万安、雁石、岩山、适中等八个乡镇办理（第三批执法赋权）